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简报

第十三期

湖北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08年6月26日

本期导读

★黄冈市普查办积极整改、普查数据重新审核

黄冈市普查办积极整改、普查数据重新审核

黄冈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针对国家、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08年6月12日—15日核查红安县污染源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在全市范围内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整改。

2008年6月18日，黄冈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全市环保系统污染源普查自查与抽查紧急会议，进行会议动员。市环保局领导、各科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环保局局长、普查办主任、技术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首先通报了国家污染源普查办抽查红安县污染源普查质量情况；随后，红安县环保局长汪家文介绍了红安县污染源普查整改措施和目标。

会上，大家讨论分析了黄冈市普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级普查办对县、市、区普查办技术指导、现场核查不到位（县、市、区相对较多，市普查办人手有限），二是各地对普查工作存在认识上的问题，加上环保部门处在排污费征收转型阶段，困难较大，以及其它较多事务，

没有举全局之力，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去搞普查工作，降低了普查要求。提出了整改措施：一是市环保局九名处级领导分别对辖区十一个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整改工作挂点，实行责任到人，提出对于这次整改不到位的，要首先追究挂点领导的责任；二是市普查办从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团风县环保局抽调人员充实到市普查办，组成两个核查组，要求核查组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三是要求重新入户复核普查表填报数据和取证，整理完善普查表、册、等相关档案，对市普查办抽查的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落实。整改工作要求7月5日前必须完成。

市普查办两个核查组先后历时10天对全市十一个县（市、区）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了核查。核查采取查阅清查、普查表册、普查档案、普查表等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个县（市、区）抽查十多家工业源、二十至三十家生活源和集中式处理设施普查表填报质量，现场核查四至五家工业源、六至七家生活源和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普查表填表质量。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档案未作整理；二是有个别地方清查名册和普查名册没有系统归档，对没有纳入普查的未作说明；三是普查技术标准没有掌握好，普查名册中的普查对象存在个别错报情况，如工业源详查与简查没分清，生活源未达到相应规模而纳入普查等；四是监测数据与产排污系数法数据选用原则把握上不准；五是普查对象的一些信息不真实，有的缺乏相关的佐证材料，普查数据之间的逻辑性、关联性不符；六是普查表填报不规范，存在缺项情况。市普查办核查组针对每个地区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这次整改找出了各地普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普查对象信息的真实性、普查数据的逻辑性、关联性、普查表填报规范和完整性、普查佐证材料、普查技术标准和使用原则，清查、普查表册、普查档案等进行了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黄冈市普查办）